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我校后勤服务中心路博代表我本人依法全权办理与迪迈科技建设（河南）有限公司签订前程路校区屋面防水修缮项目（标包 1）（ZZTY-WX-2026-004）采购合同，6份，特此授权。

授权期限由 2026/07/16 至 2026/07/31 止。

授权书一式两份，一份随合同交给乙方，一份留学校存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07/16



前程路校区屋面防水修缮项目施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合同编号 ZZTY-WX-2026-004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迪迈科技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前程路校区屋面防水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宿舍A、B、C，3栋宿舍楼、3号教学楼、复兴、二七、天使、丝路，4个书院连廊，屋面防水修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所包括的内容。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45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2026年8月20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
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前程路校区屋面防水修缮项目中标价为 155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圆整。项目实际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生产厂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出货证明、授权书等），甲方有权随时抽检，如因乙方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2、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时间、期限及退还：

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总额的 5%；

缴纳时间：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采用转账形式递交的，合同签订前转账递交完成；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 30 日；若采用银行保函，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 10 日完成续保，未续保甲方有权暂停所有款项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行为，乙方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全部违约整改完成资料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宋宪华、柳科技；负责与乙方联

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发现施工材料，工程质量等不合格，可以下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在期限整改的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发现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非法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限制参加学校五年内任何招标项目。

(4)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任晓钦；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到场，服从采购人管理，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

(2) 乙方在施工期间，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堵门、拉横幅等；竣工后若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出现讨薪堵门

的，从尾款和质保金中扣除。

(3) 乙方在施工期间禁止（包含但不限于）高空抛物、建筑垃圾随意倾倒、不及时清理。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包含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不得抽烟、夏季施工不得光膀子。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包含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6)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7)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未正式移交甲方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9)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0)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

(1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价80%,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

该工程质保期: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合同有预付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的收款依据。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十条 工程结算方式

清单计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3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交给项目单位送交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 1、保修期:5年。
- 2、保修范围、内容: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迪迈科技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0GBKQ1Y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电子商务产业园 1 楼 108 号

联系人：刘俊杰 电话：18738010100

开户行：河南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609001600000383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

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四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按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中扣除；

2、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5、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6、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对方违约，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参考招标文件执行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迪迈科技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7月16日